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平凉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平凉路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凉路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32073.5773万元,资产总额为8590.082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平凉路街道社区市民健身中心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32073.5773万元,资产总额为8590.082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煌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2月2日

